

证券代码：835916

证券简称：高速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万元整）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，主要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及支付物业后期装修、维护、改造及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业务等，期限不超过 7 年。拟申请的前述额度、用途及期限范围内的银行贷款，以公司 1#仓库整座、2#仓库整座、3#仓库整座、4#仓库整座、总部办公大楼整座、零担办公楼整座、分拣包装车间整座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；实际控制人吴诗辉及其配偶陈东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其股权比例为 581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万元整）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诗辉直接持有公司 12,500.00 万股的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49%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；陈东美为吴诗辉的配偶；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.00 万股、股份比例为 38.79%，董事陈湘、林闽榕分别持有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.00%和 5.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，审议关于《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万元整）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，拟申请的前述额度、用途及期限范围内的银行贷款，以公司 1#仓库整座、2#仓库整座、3#仓库整座、4#仓库整座、总部办公大楼整座、零担办公楼整座、分拣包装车间整座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；实际控制人吴诗辉及其配偶陈东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其股权比例为 58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万元整）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交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已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但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相关公告对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出现错误。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同

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拟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诗辉	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迎春园 1 座 504 号	-	-
陈东美	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迎春园 1 座 504 号	-	-
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1101、1102 室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林闽榕

(二)关联关系

吴诗辉直接持有公司 12,500.00 万股的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49%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；陈东美为吴诗辉的配偶；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.00 万股、股份比例为 38.79%，董事陈湘、林闽榕分别持有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.00%和 5.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万元整）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，主要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及支付物业后期装修、维护、改造及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业务

等，期限不超过 7 年。

(二) 担保方式如下：

拟申请的前述额度、用途及期限范围内的银行贷款，以公司 1#仓库整座、2#仓库整座、3#仓库整座、4#仓库整座、总部办公大楼整座、零担办公楼整座、分拣包装车间整座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；实际控制人吴诗辉及其配偶陈东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其股权比例为 581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万元整）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关联方担保行为是拟贷款方银行要求的，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公司不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与会董事确认的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